

维护「私人有限公司」之方式



逾 99% 的香港公司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。

香港公司是指根据《公司条例》，注册成为下列其中一类别之公司：

公众股份有限公司

私人股份有限公司

有股本的公众无限公司

有股本的私人无限公司

无股本的担保有限公司

逾 99% 的香港公司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。

▲ 规管法例

规管香港公司成立的法例主要是香港《公司条例》。香港《公司条例》于 2006 年进行重写，2014 年 3 月 3 日正式施行。新的《公司条例》从香港法例第 32 章变更为第 622 章，而香港公司法例第 32 章改为《公司（清盘及杂项条文）条例》。

▲ 成立程式

成立程式很简单：一位或一位以上任何国籍或本籍之成年人，及具备完全行为能力之人士，即可签署公司章程细则。公司章程细则签署后，于公司注册处登记，公司注册证书签发，公司即获得法人身份。公司股东于公司成立时毋须身在香港。

倘若股东不在香港或他们不能担任认股人，一名代名人将代表他们签署公司章程细则，待注册成立后，代名人即将其股份权益转让予正式股东。

新的《公司条例》规定，在香港设立为法团的公司须设有章程细则。香港设有空壳公司。

▲ 公司权力

公司可履行及行使其公司章程，及香港《公司条例》所规定之所有合法行为，及所有权力，而仅受其公司章程细则（如有）规限。

▲ 股本

对大多数从事贸易之公司而言，香港公司并无最低资本要求，以下除外：

银行

保险公司

股票经纪

新的《公司条例》废除注册资本（授权股本）的概念，所有的公司都只有已发行股本（Issued Capital）及实收资本（Paid-up Capital）。

此外，注入资金可以是任何币种，港币、美金、澳元或日元都可以。只要董事会通过决议就可以发行不同货币的股份。

对于发行及追缴之最低资本额亦无要求。

▲ 股东

公司最少须有一位股东，其可为个人或法人，股东毋须为香港居民及毋须到过香港。股份乃以签发股票，及呈报于公司注册处之“股份分配申报表”为证。股东名册保存于公司注册位址。私人公司若由代名人持股，其最终拥有人之详细资料不必作登记。未成年人亦可以成为香港公司的股东，但需要做相应的法律安排。

▲ 董事

董事可为自然人或法人，毋须为香港居民或香港法人，香港公司至少有一位董事为自然人，该自然人可以为任何国籍。

如果一间私人公司没有最少一名自然人董事的话，公司注册处处长可发出指示要求公司委任一名或多名董事。股东可通过指派代名董事控制公司之营运。董事毋须为股东。董事登记册可备存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香港某一地方。作为董事，有责任在每年度准备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。否则，董事将会受到检控。

▲ 公司秘书

公司秘书必须为香港居民或于香港注册成立之公司，且须至少有一名公司秘书。外国投资者通常委任一名代名秘书以代表其行事。公司秘书将负责履行公司之所有法定要求，包括呈报法定文件于公司注册处及各政府部门。公司秘书登记册可与董事登记册分开备存。如果公司秘书是自然人，其通讯位址而非【通常地址】须载于公司秘书登记册。公司秘书登记册可备存于公司的注册办事处或香港某一地方。

每家香港公司的公司秘书须提交公司的财政年度截止日期，以便召开周年股东大会和对公司财务进行审计。

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，香港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新发牌制度开始实施。在新发牌制度下，任何人在香港无牌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，即属犯罪。相应地，任何人采用无牌经营的秘书公司之公司注册及维护服务，亦都存在极大法律风险。宏杰集团持有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（TC000005），可在香港地区为全球客户提供公司秘书服务。

▲重要控制人

2018年3月1日起开始实施《2018年公司（修订）条例》公司备存重要控制人登记册（简称SCR），具体规定：所有在香港成立的公司都需要对重要控制人进行登记，登记在册事项内容必须建册，并存于注册办事处地址或者香港指定地址，政府执法人员将随时进行查阅。

凡未履行上述责任，即属刑事罪行，相关公司会受到相应罚款。

▲注册地址

香港公司须于香港保留一个注册地址。外国投资者通常使用秘书公司、会计师或律师之地址，作为该公司的注册地址。

▲商业登记

商业登记在香港即税务登记。香港公司即使并未经营业务，仍须向税务局申请商业登记证。

▲年度股东大会及年报

香港公司须每年举行一次年度股东大会。其大会之功能为审阅公司财务报表、宣派股息及委任审计师及董事。大会可于任何地点举行，公司章程细则另有规定的情况除外。由公司的股东签署之决议案亦被视为于大会正式通过决议。根据公司条例，书面决议案可代替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及董事详细资料之年度申报表，应于每年度成立日后四十二日内提交。





香港《公司条例》允许以下情况不用召开周年股东大会：

- (a) 一人公司（在保持为一人公司期间）可以不召开周年股东大会；
- (b) 若公司有两名或两名以上股东，且所有股东一致通过决议不召开周年股东大会，则可以不开。该一致决议持续有效，直至 100% 股东同意撤销；
- (c) 公司属不活动公司；
- (d) 所有须在周年大会上作出的事情，已借书面决议作出；而须在周年大会上提交省览或交出的文件的文本，均已在该书面决议传阅日期当日或之前，向公司每名股东提供。

年度股东大会或周年成员股东大会，可以通过电子方式进行召开，比如电话会议、视讯会议等。

▲ 会计及审计

每家香港公司须在每财年对公司进行财务审计。每家香港公司须提交公司的财政年度截止日期，以便于进行财务审计并提交给年度股东大会省览。

香港税务条例并不要求准备经审计的财务报表，但根据香港《公司条例》，公司需依法保存适当的帐册，且每年进行一次审计。审计仅可由香港执业会计师进行。

香港并无条例规定私人公司的财务报表须于公司注册处存档。公司必须充分记录会计资料七年。如果公司的会计记录备存于香港以外的地方，则关于该记录所处理的业务帐目及账簿须送交及备存于香港某地方，并时刻开放供董事免费查阅。

香港公司的财务报表可采用任何货币单位予以编制。